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粤环审〔2018〕165号

---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核技术利用退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 17FSHP035）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退役项目位于广州市沿江西路 107 号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北院区。本次项目的内容为：将位于博济楼后座一楼东面的核医学科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实施退役，退役后开放为普通工作场所使用。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

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本项目在退役实施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严格落实监测计划，对退役的全过程进行跟踪监测，确保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完成清理，保证退役过程辐射安全。实施退役的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本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退役实施完毕后，退役场址应经终态辐射监测合格后方可用于其他用途。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负责。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8 年 6 月 6 日

---

抄送：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6 日印发

---